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白植皓
電話：03-8560237#22
電子信箱：jackyluvtsw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69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及家長數位素養推廣普及注意事項及辦理成果範例檔
(376550000A_112016981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6981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素養推廣普及」，請各校納入每年度工作項目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20076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5點規定：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三、為推廣普及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宣導，請貴校於112年10月31日前辦理學生與家長至少各1場之宣導相關議題主題活動，強化學生與家長對數位載具認識與使用，養成數位科技正確的使用觀念、態度與行為。
- 四、如已辦理完成，請將活動概況等相關資料(如辦理日期、辦理主題或議題、參加人數、照片圖說等)上傳至公務填報系

112/08/23



1120003215

統(編號：7058)，請參照公務填報內之範例格式製作成果檔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數位學習專案專案辦公室白先生，
電話：038560237#2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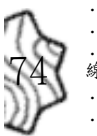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74